

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

江海环审〔2019〕16号

关于江门申强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摩托车、汽车配件喷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申强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申强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摩托车、汽车配件喷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申强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高新技术工业园金星路195号，主要从事摩托车及汽车配件生产。现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摩托车塑料件22万套，摩托车灯具200万套，摩托车橡胶件50万套，汽车注塑件25万套，装配汽车内饰件25万套。现企业拟投资500万元，对部分油性漆喷涂线进行“油转水”技术改造；改造完成后，全厂共有油性漆喷涂线3条、水性漆喷涂线2条，项目的生产产品、规模、总用漆量均保持不变。

二、根据我局委托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江门申强塑料机械

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摩托车、汽车配件喷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华环技〔2019〕91 号）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挥发性原辅材料的密闭储存，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工序应在固定车间的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 VOCs 在相关排放标准发布执行前参照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二时段标准；其他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改造完成后全厂 VOCs 排放量 ≤ 0.423 吨/年。

(三)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本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四) 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五)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